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

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5月27日109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財務金融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碩士生）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三、碩士生應符合以下修業規定，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(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，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 25%(含)以下)，始得畢業：
 - (一)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）及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
 - (二) 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(須親赴會場發表與檢附證明)，以本系名義發表與碩士論文內容相關的論文至少一篇。
 - (三) 至少選修兩門管理學院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。
- 四、碩士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。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及格或以其他原因超修學分者，得經系主任同意，超修至十五學分。
- 五、碩士生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，並提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如需外系教師共同指導，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，並經系主任同意後為之。
- 六、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，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，並於學期結束日六個月前提交「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」及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生效。
- 七、碩士生須符合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，並提出學位論文(含提要)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碩士生如修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即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，其各科學業成績均須及格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並且入學後的論文成果表現優異，方得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後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- 八、碩士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隔年一月二十日止；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七月二十日止。
 - (二)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、學位論文提要。
- 九、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，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碩士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

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；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
(一)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資格，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
十、碩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
十一、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至少於口試日期前一週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學位論文題目。

(二)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委員會至少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始得舉行。

(三)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
(四)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視為不及格。

(五)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後，以不及格論。

(六)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，應擇期再考。

十二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十三、通過學位考試後，學位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，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最後期限之前繳交。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十四、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。最後定稿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，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傳，並繳交論文四冊(乙冊本系收藏，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)。

十五、本規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